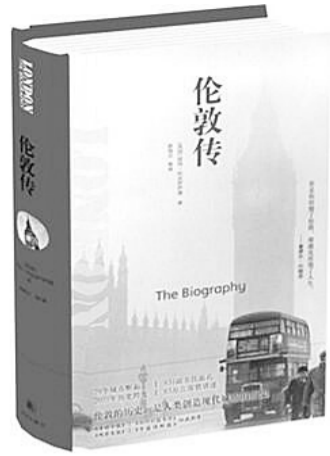


红邮筒，红电话

伦敦为什么是红的

英国“脱欧”公投后，全世界都受到波动。身边很多人都在朋友圈发问：“蝴蝶”煽动了，远在中国的我们会受到什么影响？去英国买买买更便宜？去英国读书更省钱？是时候了解一下伦敦了。



《伦敦传》
彼得·阿克罗伊德 著
译林出版社2016年4月版

伦敦人写伦敦 从一本书中读懂一座城市

提起伦敦，无论你去没去过那里，对它多少会有些印象，比如女王，比如奥运，比如地铁，比如议会中的争吵和嘘声，这些在电视和网络中就能看到；再比如蒸汽机、达尔文、莎士比亚、狄更斯，这些人这些事带给它的光荣；或者与瘟疫、大火、血腥的政权更迭相对应的暗黑年代，这些在林林总总的历史小册子，甚至三流电视剧中时隐时现。或者，你干脆去过伦敦，和旅行团一起，共享伦敦眼、泰晤士河、王宫仪仗队、大英博物馆……即便如此，面对有超过2000年历史的伦敦，年轻的你也只能是走马观花。

不过，有一本书可以让你了解这座城市，即便你与它有12小时的飞行距离、8个小时的时差。这本近700页的《伦敦传》，不仅把这个城市的前世今生交代得很清楚，而且还把这个城市的相貌、性格、脾气、气质也和盘托出。这本由伦敦人写伦敦的书，是把伦敦当作一个人来写的，所以很容易就能接受它，因为它是有呼吸的，可以伸手触及。

它不对这个人进行人格判断，它只是把它做过的事、它的经历生动而又准确地呈现出来。至于它是好人坏人，更接近一个绅士还是酒鬼，则由读者说了算。

伦敦，有光鲜 也有暗黑和辛酸

阿克罗伊德是著名的传记作家、小说家、评论家，这个1949年出生的伦敦人，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学家。所以，当你拿到《伦敦传》时，不要指望你面对的是一本满是概念和纪事年表的传统的历史书。由作家操刀的历史书，肯定有不同的呈现方式，可以说这是一本乔装成历史书的散文集。“这是一部学术著作，却没有一般学术著作那样的严肃枯燥；它是按严格的学术规范写作的，却能够潇洒自如，趣味十足，仿佛是在写一个个故事。”在北大英国史专家钱乘旦看来，《伦敦传》把伦敦这个“人物”的方方面面都写到了：它的前世，它的今生，它的成长，它的变形；它的河流，它的街道，它的天空，它的教堂——几乎是无所不包：石头、草木、大火、灾难……但更重要的是伦敦人，那些在历史的尘埃中突然被唤醒的无数小人物，在这本书中都栩栩如生，默默地讲述他们自己的故事……

而阿克罗伊德确实是有意把伦敦当作一个人来写的，“这是一具人体，其头颅为耶稣基督，余下部分为市民。伦敦也被想象为年轻男子，伸展双臂做解放状。”

就像中国有很多英超的球迷一样，也有一些中国读者是伦敦控，这本书会告诉他们：偶像有光鲜的一面，也会有暗黑和辛酸。

这本传记也不按照时间的顺序“走”，它更像是一个拼盘，它把历史上最能反映伦敦的人和事一件件地呈现出来，最后拼图完成——你会看到一个完整的伦敦。

红邮筒，红电话 伦敦为什么是红的

中国人喜欢红。其实，红色也是伦敦的颜色。

《伦敦传》中，有一章节专门写伦敦的红。19世纪初，出租车是红的，邮筒是红的。即便现在电话亭仍然是红的。那种双层的游览巴士，更是红得发亮，已经成为伦敦的一景。而伦敦的地铁之前也是红的。阿克罗伊德告诉我们，罗马时期（罗马人曾经统治伦敦近400年）的伦敦砖瓦也

是红色的。伦敦墙最早的砌石是红砂岩，伦敦桥是出了名的浸透了红色。而古代建造仪式的一部分就是“溅孩童的鲜血”。

而最令人不安的描述是，伦敦经常发生火灾，而火自然是火红的。公元69年和125年的火灾，几乎摧毁整个城市。而1666年的火灾，则是伦敦的噩梦——城里26个选区中，15个烧毁殆尽，总共烧毁460条街道，13200座房屋被夷为平地，89座教堂

消失，7座城门中4座化为灰烬。英国哲学家约翰·洛克这样描述：这场大火令阳光变成古怪的红色微光，铺盖整座城市。而其实远在牛津图书馆的洛克也目睹了这场神奇的火灾。

阿克罗伊德没有对伦敦与红色下结论，但是他通过红色这个意向，很自然地带出了1666年的那场大火，这应该是一种“文学的联想”。

咆哮的怪兽 伦敦曾经是个“大嗓门”

今天，如果你去伦敦，你会发现这是一个极其安静的城市。但是时间往前推，它却是个让人厌烦的大嗓门。

《伦敦传》中写了两个故事。1602年的一天傍晚，一位德意志公爵进入伦敦城，立即就被伦敦的独特声响给吓坏了，“一抵达伦敦，我们便听见几乎所有教堂传来不绝如缕的钟声，直响到天黑。次日，也一绝敲到夜里七点或八点才歇。”这位公爵才了解到，原来伦敦的年轻人将敲钟作为运动和消遣，有时下相当大的赌注，打赌谁敲得最悠长，或者钟声敲得最合正统。与

此同时，教堂也不惜代价地购买悦耳的大钟。据说老女王对此很满意，视为国泰民安的象征。1598年，另一位德国人也写到了伦敦人的这一“嗜好”——伙人爬上钟楼，纯粹是为了伸展筋骨，一连数小时不停地敲钟。

一位女士在1843年来到伦敦定居，她写道：你不觉得奇怪吗？我耳边总回荡着一股常驻不去的声响，男人、女人、小孩、公共马车、马车、玻璃窗马车、牛拉车、狗拉车、教堂钟声、门铃、绅士闲聊、脚夫大侃，乱哄哄的，什么闹声都有。

伦敦人则对此习以为常，一些同时代的作家甚至对此大加赞赏，作家、《简·爱》的作者夏洛蒂·勃朗特听到此种咆哮不由得心荡神驰。诗人丁尼生则对儿子说，这是伦敦的精神，是它的一种情绪。

直到20世纪初，伦敦人才算有了“相反的认识”。1929年，英国医学会派代表前往卫生部，提出城市的噪音是公众健康的一大危害。“人们开始反抗这个搅扰生活，让他们疲惫的因素。”

此一时，彼一时，今天你走在伦敦街头，只能偶尔听到冲手机喊的个别大嗓门。

欧洲的自杀首府 伦敦人动不动谋杀自己

你别指望在《伦敦传》中捕捉到宏大叙事，虽然这是历史书的传统套路。在这本书里，多的是你在别的“经典”中看不到的故事和细节，当然它们都是伦敦所特有的。

书中有一个章节只有一页多，名为“自杀简札”，写的是伦敦人的自杀风气。

城市特色 伦敦头顶的雾

雾，是伦敦的一大特色，特别是在19世纪，也就是伦敦作为世界首都中的首都的那个世纪。

50万吨煤烟融进城市上空的蒸汽，生成这种伦敦特色，飘浮在距离地面200至240英尺的高处。虽然浓雾阻挡了人们的视线，损害了人们的健康，但奇怪的是，伦敦人对此还带有一定程度的满足感，因为这是当时世界上最辽阔、最强大的城市的散发物。达尔文写道，其烟雾有一种壮丽感。狄更斯关于浓雾的描写虽悲伤，却称之为伦敦的常青藤。1899年，莫奈甚至专

自杀这种极端事件，也能蔚然成风？答案：是。

像是监狱中的囚徒忍受不了折磨，谋杀自己，阿克罗伊德写道，在伦敦城，自杀并不少见，而且方式繁多。“人们从圣保罗大教堂的回音壁跳下，在绝对的阁楼里服毒，在圣詹姆斯公园的运河里殉情自

溺。纪念碑也是受欢迎的地点：痛苦的人从柱顶跳下，摔死在基座上。”

伦敦是欧洲的自杀首府，法兰西编年史作家傅华萨把伦敦的自杀时尚归因于“追求特立独行的矫情”，尽管有的人会认为这是出自对死亡的藐视、对人生的厌恶。

门来伦敦画雾，“当时在伦敦，我最钟爱的是雾，雾赋予这座城市壮丽的辽阔。”

阿克罗伊德是著名的作家，他对作家艺术家关于伦敦的描述了如指掌。很显然这些艺术家与普通人对雾的认识有着很大的区别。

伦敦的雾一直延续到上个世纪中叶。上个世纪五十年代，伦敦的烟雾导致数千人死于窒息和支气管哮喘。阿克罗伊德写道，在有些剧院里，雾浓得看不见台上的演员。为控制烟雾，英国政府1956年通过《洁净空气法案》，六年

后通过了法案的修订本，电力、石油、煤气大范围取代煤块，这道法令终结了伦敦古老的雾气。

2012年奥运会，伦敦向世界展示了它洁净的天空。但是阿克罗伊德写道，污染绝不曾消失，“空气里弥漫着一氧化碳、碳氢化合物，再加上诸如气雾剂等有毒次生污染物，也会形成所谓的光化作用烟雾。”

这是一部学术著作，却没有一般学术著作那样严肃枯燥；它是按严格的学术规范写作的，却潇洒自如，趣味十足，仿佛是在写一个个故事。

